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公民公务旅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巩固经贸、科技及文化等方面合作的愿望，根据平等互惠原则，就公民公务旅行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持有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未成年子女，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或经缔约双方商定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现行的法律和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为外国公民制定的登记、居留、旅行和过境的规定。

二、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在入境后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

第 四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五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健康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尽快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和修改本协定。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不迟于三十日前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八 条

在启用本国护照之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可使用原苏联外交、公务护照，但须注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

第 九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第九十一日失效。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图列台·斯卡科维奇·苏列伊麦诺夫

(签字)

(签字)